

中正高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綜合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：2:30~2:45

地點：忠孝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狄龍

記錄：成淑君組長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弘裕、劉主任人誠、陳主任地利、曾主任慧芬、
趙主任晉榆、蔡組長至誠、陳組長柏宇、成組長淑君、
林組長政輝、林組長靜君、林主任學宏、謝主任文才、
趙主任文志、陳主任階障、周主任淑貞、鄭主席靜芸、
鄒主席雪芳、余主席志祥、江主席世祿、林老師文信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調整（適用 100 學年度綜高一年級學生），審查通過，詳如下表列：

社會學程校訂選修科目					
核心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
■國文Ⅲ	4	二上	基礎物理Ⅱ	2	二上
■英文Ⅲ	4	二上	基礎化學Ⅱ	2	二上
			基礎生物Ⅱ	2	二下
			基礎地科Ⅱ	2	二下
自然學程校訂選修科目					
核心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
■國文Ⅲ	4	二上	社會科學Ⅰ	2	二上
■數學Ⅲ	4	二上	社會科學Ⅱ	2	二上
			社會科學Ⅲ	2	二下

註：■表科目為『校訂必修』

二、99 學年度針對綜合高中學生選課輔導及說明會，相關活動詳如下表列：

日期	活動名稱	對象	說明
99.09.18	991 全校親師懇談 (含綜高)	綜高家長	*輔導中心主辦 教務處協辦
99.09.29	99 綜高課程 手冊簡介	綜高一年級學生	*教務處主辦 (課程說明)
99.12.08	綜高選課說明 (職業試探課程)	綜高一年級學生	預選高一下職業試探 課程(選課輔導) *教務處主辦 輔導中心協辦
99.12.29	綜高二、三年級選課說 明預選(綜高二、三)下 學期課程	綜高二、三年級學 生	電腦網路選課 *教務處主辦 (選課及加退選輔導)
100.03.12	992 全校親師懇談 (含綜高)	綜高家長	*輔導中心主辦
100.04.16	學程介紹暨選課輔導家 長說明會	綜高一年級家長	*輔導中心主辦 (選學程輔導)
100.04.20	綜高一預選學程說明會	綜高一年級學生	電腦卡預選高二學程 (選學程輔導) *教務處主辦 輔導中心協辦
100.05.04	綜高一正式選課說明會	綜高一年級學生	*教務處主辦 (選課輔導)
100.05.11	綜高二年級選課說明 預選(綜高三上)課程	綜高二年級學生	*教務處主辦 (選課及加退選輔導)

三、98 學年度綜合高中訪視建議與改善事項，詳如下表列：

辦理成效	建議改善事項
1. 校長辦學用心，尤其對第二外語非常用心。 2. 試探課程內容豐富多樣化，對於學生選課或選學程頗有助益。	1. 負責綜合高中業務組長替換頻率高，建議從制度面著手，最好有較長的服務時間，以利累積經驗。 2. 佐證資料的整理，建議參考較優秀的綜合高中學校。

<p>3. 各項測驗具體落實，建議能整合測驗、學業成就資料，以利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輔導時參考。</p> <p>4. 升學輔導級社區資源應用都很完備，建議能再深入輔導，增加大學校系之認識。</p>	<p>3. 建議對近年即將退休師資做評估，並訂定師資調配計畫。</p> <p>4. 生活科技請勿解釋為「試探課程」，請依教學目標設計課程。</p> <p>5. 建議教務處訂定完整之歸劃，進行第一學期選課輔導，第二學期之選學程輔導，以及後續之加退選輔導，才能讓學生以主體經驗得到具體輔導效益。</p> <p>6. 建議教師與行政人員參加綜合高中研習後，宜具體報告收穫，並將研習成果內化為校園之教學與行政改善。</p>
--	---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化工科教學研究會

案由：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化工學程校訂選修科目，調整開設順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99.11.29 日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，將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開設科目順序，做微幅調整（詳閱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電機科教學研究會

案由：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電機學程校訂選修科目，調整開設順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99.10.07 日電機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，將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開設科目順序，做微幅調整（詳閱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官室

案由：綜高三年級擬增開全民國防教育(國防通識)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綜高三年級 1~4 班未開設全民國防教育(國防通識)課程，而職業類科三年級均開設，產生教官對綜高年級學生，生活輔導難以掌握，在管理上有不足之處。

二、為落實學生生活輔導、全民國防教育暨兵役折抵權益,擬提案開設綜高三年級全民國防教育(國防通識)課程，2 學分為校訂選修。

辦法: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增開。

決議：將全民國防教育 V，列入 100 學年度綜高三年級校訂選修，開放綜高三年級同學選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建築科

案由：擬將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建築學程校訂選修科目，做微幅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於近期內召開建築科教學研究會，將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開設科目，做微幅調整。

決議：依校長指示，召開建築學程科務會議，充分溝通並補齊提案完成該有的行政程序（詳閱**附件三**）。

伍、散會